**JXMB8** 会议纪要

 会 议 纪 要

编号：HSHHGF-JLHY-07

工程名称：汉寿昊晖光伏发电项目 签发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会议地点 | 一组项目部 | 会议时间 | 2015-06-30 15:00 |
| 会议主持人 | **叶建伟** |
| 会议内容：一、甲方 1. 经协调，阻碍电站施工的外部因素已排除。土建单位可以全面进行施工，主干道硬化完成后，机电安装单位继续进行施工。
2. 如无特殊因素干扰，土建单位必须确保综合楼、设备基础、施工道路等各单元工程施工同步进行，不得顾此失彼。
3. 和村民相处好关系，尽可能在保证施工的前提下与其良好沟通。遇到村民阻工情况下，直接报警。
4. 围栏施工，需要加快进度，争取本周完成施工。
5. 道路施工按照原方案进行。遇到淤泥较深处，及时报甲方、监理确认。涉及较大土方量增量时，由土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、监理提出。土方增量单价，由土建单位按照合同报价折算后，报甲方确认。
6. 施工中，土建单位需要做好工序报验，及时报甲方、监理验收。
7. 土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，监理单位提出合理要求时应严格执行；如有疑问的，可由甲方、监理方、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商讨。
8. 场区排水工程报价，请土建单位尽快上报甲方。
9. 本次会议中下发的进度计划，希望土建单位严格按其组织施工。
10. 319国道至混凝土路段道路施工，应合理安排施工资源配置，加快进度。入场道路坡顶平台混凝土施工，要求土建单位在7月1日完成。
11. 河堤原混凝土道路加宽施工，土建单位应及时进行。

二、土建单位1. 坡顶混凝土施工，7月1日进行，自搅拌混凝土进行浇筑。用小型挖机、拖拉机等辅助设备施工。保持与现有道路水平高差一致。
2. 混凝土道路具备正常通车条件后，再进行缩缝填充施工。
3. 综合楼/控制楼基槽开挖已完成，近期进行垫层施工；基槽如有积水，后续施工时先除去表层淤泥，再进行垫层施工。

三、监理单位1. 坡道顶端平台混凝土施工，必须确保平台与周边道路水平高差一致以及混凝土厚度，振捣密实。要求标号不低于设计要求。
2. 基槽开挖已完成，请土建单位及时进行垫层施工。
3. 混凝土道路缩缝填缝，需在道路具备通车条件后及时完成。
 |
| 上次会议问题落实情况： |
| 主送单位 | 汉寿昊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|
| 发文单位 |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| 发文时间 |  |

注 会议纪要由监理项目部起草，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下发。